



股票代码：002143

股票简称：印纪传媒

编号：2018—068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；

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肖文革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8,463,783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.671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71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肖文革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4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8,45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冠雄律师、李慧青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